

民工子弟学校：平等权的视角

仲建维

(宁波大学 教师教育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平等权从近代以来已经被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确定下来。平等的内涵构成大致包括无差别对待原则、按比例原则和补救原则。文章通过对平等内涵的理解,来讨论民工子弟学校的历史过渡性和当下文化合理性,结论是民工子弟学校未来必须终结与废除。但是,必须考虑到其在当下文化的合理性,废除民工子弟学校的前提是逐步改进我们的教育文化为全纳文化。

关键词: 平等; 民工子弟学校; 历史过渡性; 文化合理性

中图分类号: G40-05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627(2009)02-0022-05

曾经有某城市自豪地宣传花大资金高质量创办了一所民工子弟学校,并把它视为该城市关心民工子弟教育的一个典范和象征,一时深获媒体和大众标举和推崇。当然,当地教育部门的良好用心不应抹煞,但是,我们对民工子弟学校的思考不能止于此种层面上的情感关怀,而应从平等权的政治意蕴和从文化性格角度考虑民工子弟的受教育权和民工子弟学校的存在合理性问题。

一、平等的涵义

近代以来,平等权已深达人心,被作为人之为人的基本人权而确立了下來。但是,欲为平等下一个精确的定义却是政治哲学和法理学的一项基本难题。梳理思想史上为平等下的各种定义,我们可以为平等概念确定几个基本内涵,分别是无差别对待原则、按比例原则和补救原则。大致说来,无差别原则保证了形式上的平等,按比例原则和补救原则保证了实质上或者是事实上的平等。平等的现实课题,实际上就是在这几个原则之间平衡协调

(一)从“无差别对待原则”理解平等权

在《儿童权利公约》当中,“无差别对待原则”被作为保护儿童权利的一项基本原则确定了下来,一般人们也把它称为“无歧视原则”。不过,实际上这两个名称是有差别的,“无歧视原则”倾向于表现在人的态度上面,但是,如果把歧视界定为一种针对特殊群体或特殊个人的主观有意性,则用“无歧视”这个词就无法容纳无区别对待意义上的平等的内涵。有人认为歧视仅仅是就不合理合法区别对待行为而言的,如果区别对待是合理合法的,则不构成歧视,在这里,歧视就不仅止于主观态度上,而是变成了一个法理或法律判断,于此,则“无歧视原则”就容纳了所谓合理合法的区别或差别对待范畴,从而导致我们对平等概念的法理分析上容易出现混淆。所以,对平等概念的界定和分析来说,“无歧视原则”并不是一个理想的词汇,相对而言,“无差别对待原则”这一用词却要中性得多,能更理想地表达形式平等的含义。

(二)从“按比例原则”理解平等权

“无差别原则”象征的是一种绝对平等的要求,如果平等就意味着狭义上的无差别对待或者是完全均等,那么,对许多人来说可能这种平等也违背了公平正义原则。

基于此种考虑,所以在平等含义的界定上,有人倾向于“按比例原则”。概括说来,“按比例原则”就是人们应该得到与自己的优点、贡献、需要、身份等相称的待遇。例如,如果一个学生在智

收稿日期: 2008-10-10

作者简介: 仲建维(1977-),男,浙江宁波人,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讲师,博士。

力上面有明显的优势，那么，他是否应该和其他同学一样，按照同样的学习进度接受同样的教学内容呢？是否应该为天才学生或者是智力突出的学生单独设置所谓的“重点中学”和“精英班”，配备最好的教育资源和教师呢？

对这个问题，“按比例原则”论者的逻辑是：如果实施绝对的平等，则很可能会抹煞天才学生的智力才华或者丧失发展促进天才学生智力的可能性因素，从而抹煞了学生的成长发展权，而对于学生来说，成长发展权又是一项基本权利，因此，以损害成长发展权为代价的平等是否是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呢？同时，天才学生的这些智力才华的发展，对于社会的文明和文化进步又是大有裨益的。

但是，从优秀教师资源的分配来谈。如果教师数量尤其是优秀教师数量是限定的，那么，市场原则必然会把优秀教师推到“精英学校”里去，如此，从优秀教师资源的流动和分配来讲，办“精英学校”就构成了对普通学生平等权的侵犯。

另外，如果按比例原则是成立的，那也基本上应该止于用同一个标准来衡量。例如高考加分政策，实际上，高考本质上是智力之争，如果智力之争渗透进道德和地位例如是否班干部的考量并用分数体现出来，那么，对大部分考生来说大家竞争的起点就已经不公平了。现实当中为什么高考加分政策争而不废，那是因为政策制定是一个价值观平衡的结果，平等价值只是考量的一种。

（三）从“补救原则”理解平等权

有人认为，为了维护普通学生尤其是弱势学生的受教育平等权益问题，最优秀的教师应该分配到条件最差的学校。

这样的建议算是书生意气之见，因为就现实来说，市场原则是无情的。但在某种程度上，这份意见当中包含着合理的因素，即向弱势者提供补救的平等权要求。接下来，我们把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的关系问题拉进来，讨论“补救原则”在全面理解平等权上的意义。

所谓形式平等，主要是指在规范层面上强调的机会均等，但是形式上的平等并不能保证事实上的平等，因此，实质平等这个范畴就被提了出来。实质平等“从一般意义上讲，主要指为了在一定程度上纠正由于保障形式上的平等所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依据各个人的不同属性分别采取不同的方式，对作为各个人的人格之形成和发展所必须的前提条件进行实质意义上的平等保障的原理。形式平等通常被称为‘机会平等’，它要求经济上、社会上和生理上的‘弱者’与‘强者’按照同一规则平等地自由竞争；实质平等则要求给予‘弱者’更优厚的保护。”^[1]

按照上述引文所述，追求实质平等的实质就是保护弱者享有事实上的平等。当前，有关实质平等的论述基本上是在保护弱者的平等权上而言，相应的一个名词是“差别原则”。众所周知罗尔斯有关“差别原则”的论述最为有名。罗尔斯论述的逻辑是：形式上大家要享有平等自由权，在价值序列中这是第一原则，但是考虑到人与人之间具体不同的事实，所以，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安排和分配就具有合理性。不过，为了限制这种不平等分配导致的事实上的更大不平等，必须确立一个不平等安排和分配的前提，那就是让最少受惠者享有最大利益。就是说，如果这种不平等分配导致了社会财富的增加，不过，优势者的个人收益大幅度增加，但最少受惠者收入却没有增加或者只有少量增加，这样，在优势者和最少受惠者之间的收入差距就会拉大，最少受惠者的状况就会更差，这样就违反了平等原则。那么怎样才算不违背平等原则呢？罗尔斯用贡献率来解决这一问题，具体说来，就是优势者的较大期望对最少受惠者的期望做出最大的贡献^[2]。不过在现实社会的运行中，大家通常是不会做这种贡献率计算的，平等与否，可能更多是一种心理上的感觉。

不过，“差别原则”或者“差别对待原则”的词汇，也会导致是在优势者立场还是站在弱势者立场上而言的字面解释模糊。所以，我们这里用“补救原则”来阐述实质平等和差别对待的问题，差别对待更多是从手段和方式上而言，补救更多是从目的上而言，罗尔斯思想所透露出的意思就是，要用差别对待的方式达到补救原则的目的。

不过，虽然不平等的事实迫切要求有补救补偿原则的必要性，但是，在公正和平等的价值序列

中,它毕竟不是第一原则。补救原则必须是在尊重形式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的,否则,则可能造成新的不平等。中国古代社会有劫富济贫的文化传统,这种文化是在法治不公正和法治不健全的时代催生的一种原始的民间公平意识的象征,实际上也是一种补救原则的另类体现。但在法治社会,劫富济贫文化显然是不被允许的,一切社会的运行现实都首先要依法律为准绳,法律是客观的规范标准,劫富济贫行为却基本是建立在个人对公平和正义的自发判断之上,这种主观判断推动的行为经常是导致了补救原则的过度滥用。

二、从平等权视角看民工子弟学校的命运浮沉

教育平等权的视角必须沉降到“弱势群体”学生。有一种典型的弱势群体学生的教育权已经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那就是民工子弟。这里我们把目光投注在民工子弟学校上来,考虑这类学校的存废问题。

(一) 教育平等:全纳教育的阿基米德支点

实际上,教育平等权的理念已经由20世纪90年代诞生的一个新的教育概念“全纳教育”来包举和囊括。全纳教育是在发达的西方民主文化下诞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教育理念和价值观,西方成熟的民主和理性意识以及发达的教育条件为这种教育价值观的萌发和推展提供了优质土壤,并促其迅疾发展为一种国际教育思想和理念。不可否认的是,由于我们的民主思维、意识和精神都处于欠发达状况,再加上现实条件的束缚,全纳教育理念还没有作为一种意识层面的强力价值观指导我们自觉自发地在实践中贯彻这一教育理念。

当英国全纳教育专家把全纳教育关注的视野放到全体学生的容纳和排斥问题上来,界定全纳教育为“加强学生参与的过程,主张促进学生参与就近地区的文化、课程、社区活动,并减少学生被排斥的过程”^[3],则几乎就将全纳教育变成了教育民主和平等的代名词,成为一个一般意义上的社会价值观。笔者赞成这样的推展,但是在此处还是重新确立一个关注重心,那就是民工子弟的教育权问题。

(二) 教育平等视野下的民工子弟学校只是一个历史的过渡

本文开头讲的某城市以举办高质量民工子弟学校为荣的案例,实际上反映的是人们对教育平等权理解上的差别。历史上,人们曾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举办特殊学校为荣,把其看成是教育公平和教育民主化的象征,但是,后来,在欧美发达国家,随着人们观念的转变并由全纳教育理念推动,大家认为特殊学校作为一个封闭的教育体系,是教育排斥的一个象征,特殊学校阻止了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全面参与正常的教育生活的机会,并在他们毕业后进而影响了他们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但在我们国家,主流意识依然是把大力举办特殊学校看成是实现残疾人教育公平和平等的象征。

同样的逻辑也适用于对民工子弟教育和民工子弟学校的理解。如果依照教育平等精神和全纳教育理念来观照,举办民工子弟学校这样的办学方式就值得商榷,因为无论民工子弟学校办学条件如何高质量,它总是一个隔离的环境。民工子弟在该校入读,不利于民工子弟全面感悟、了解、体验和参与城市文化,不利于城乡孩子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如果把这笔公共教育资金投入为民工子弟进入普通学校和城市孩子一起接受同质教育创造良好条件,可能更为符合教育平等的精神。

通常的情况是,与普通公立学校相比,民工子弟学校教学设施和教学质量普遍双差,如果民工子弟只能在这样的学校就读,则明显是教育不平等的体现。所以,未来,把所有民工子弟都纳入到公立学校系统,并在公立学校系统创造一种彼此理解和彼此接纳的平等文化,将是民工子弟教育的最终发展方向。

(三) 民工子弟学校当下存在的文化合理性

虽然,与一切排斥现象做斗争是全纳教育根本的价值基点,也是笔者始终信奉支持的价值观,但是,特殊学校的存废问题,如果放在广阔的文化、历史和具体情境下考察,是难以有一个完满的

定论的，无论是举办民工子弟学校还是把民工子弟纳入公立学校就读，都是文化需求的复杂性和人们当前认知水平的复杂性的制度表征。如果我们的普通学校主流文化并没有做好全面接纳民工子弟的心理条件准备，那么举办民工子弟学校可能对那些学生来说具有更积极的心理意义。不过，这不是单纯的违背教育平等精神的问题，而是文化现实的问题。这个问题唯一可供我们思考的是，教育平等和全纳教育首先是一种观察视角，而不是一种模式框架，不能不考虑具体的学校文化和情境而硬性地在全纳教育作为一种标准来直接大规模重构学校政策。废除隔离，建立一种彼此能够沟通和容纳的全纳文化是永远的教育伦理导向，但是，如果隔离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还是有着根深蒂固的文化和心理基础，如果彼此存在文化隔离的两种共同体还没有做好彼此接纳的精神和物质准备，那么，不顾这种文化隔离的事实而强行取消隔离环境，则也可能会引起许多人文化心理上的不适，把这种取消隔离的措施看成是一种新的文化歧视。

因此，笔者在这里没有建议立即取消民工子弟学校的用意。北京市海淀区曾经在2006年宣布取缔该区30多所民工子弟学校，只保留三所，理由是民工子弟学校的办学条件不符合国家办学标准，属于违法办学^[4]。笔者看到这则新闻，首先想到的问题是：如果取缔的理由属实，政府是否在取缔民工子弟学校的时候，提前为民工子弟学校进入普通学校提供了合理的分流方案并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支持？从新闻反映的内容来看，显然没有。

对所有国民儿童平等视之、待之，保障其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基本机会，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不错，民工子弟学校教学设施和质量双差，并且，依照国际全纳教育理念观照，为民工子弟专设学校，接收低质量低水平的义务教育，实不合公平公正之精神，因此，民工子弟学校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和过渡，最终必然要走向消亡。但从另一面看来，在公办普通学校没有准备好全部接纳民工子弟的前提下，民工子弟学校依然有必须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如果政府在没有做好在普通学校接纳民工子弟学校入读的准备的条件下，强行取缔民工子弟学校，也就强行切断了许多民工子弟享受基本国民义务教育的途径和机会，如此行径，实不是民主政府所为。同时，如果普通学校在情感和设施等方面没有建立起共享共通的文化融合氛围，民工子弟学校却以其封闭性提供了一个安全的环境，保护了很多民工子弟学校脆弱的心灵，让其在这种封闭的文化氛围下找到一种安全感和温暖。笔者的一个学生曾经到一所民工子弟学校做过一份调查。在调查中，她问学校的一个小男孩是否喜欢这所学校，男孩的回答是“非常喜欢”，当她又问“这里条件这么差，没有城市里其他小朋友的教师宽敞，难道你不想到城市小孩子读书的学校去吗？”小孩子一脸茫然地回答说：“以前刚来宁波的时候，爸爸妈妈就把我送到一所城里孩子上的学校，和城里的小孩一起上课，可我不喜欢，他们瞧不起我，说我是农村来的娃，不会说宁波话，他们笑我穿的不是名牌，没吃过肯德基麦当劳，我呆了一学期就转过来了。这里好，我和其他的小朋友一样，也有人跟我一起玩。”小孩子的心声让我们倍感沉重，实际上，当海淀区取缔民工子弟学校的时候，有些家长就担忧地说“就是公立学校接收，我们孩子也不一定去”，理由是担心自己的孩子与北京的孩子“能不能相处得来”，甚至担忧公立学校校方和老师态度，担心老师教学时可能会将学生分类。正因为此，我们更有理由确定地说，虽然家长的担忧并不是保留民工子弟的必须理由，但是如果政府真有意愿保护民工子弟学校的受教育权益，就应正视这种文化心理现实，首先考虑重建普通学校的文化和机制，保障其能够全部接纳和公平对待民工子弟，却不应该先行强制全部取缔民工子弟学校。

总而言之，教育平等是烛照教育文明的一个标尺和阿基米德支点，讨论民工子弟学校的存废问题必须以此为价值标杆，当然，它的存在合理性也需要考虑到当下教育文明的现状和土壤。以上林林总总的论述，目的不在于只是指摘我国教育的文明化现状，而是希望以教育平等做价值衡量的准则，来考虑改进我们公立学校的教育文化，以更好地保障民工子弟在公立学校系统能够得到一种精神的温暖和平等与公正的基本感受，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废除民工子弟学校，把民工子弟全部纳入到公立学校。

参考文献

- [1] 陈霞明. 论实质平等[J]. 江西社会科学, 2007(4): 216~218.
- [2]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何包刚,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60~75.
- [3] PETER CLOUG, JENNY COBETT. Theories of inclusive education: a students' guide[M]. London: Paul Chapman Publishing Ltd., 2000: 62.
- [4] 吴晓晶, 毕东平. 北京海淀区叫停 30 余所民工子弟学[EB/OL]. (2006-07-27) [2008-05-07]. <http://edu.people.com.cn/GB/1053/4631476.html>.

Schools for Children of Migrant Workers: A Philosophy of Equality

ZHONG Jian-wei

(Faculty of Teacher Education,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211, China)

Abstract: The right of equality is a widely-accepted fundamental human right in modern times, which implies the principles of nondiscrimination, proportions and compensation. This article, based on its definition of equality,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historical transition and current cultural rationality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of migrant workers. It concludes that schools of this kind will eventually be closed and abolished, despite its present cultural rationality. And its abolition must be performed on the premise that educational culture be developed into an inclusive one.

Key words: equality; schools for children of migrant workers; historical transition; cultural rationality

(责任编辑 裴云)

(上接第 15 页)

A Case Study of Traits and Strategies of Assessing Classroom Instruction in Implementing New Curriculum

GU Yun-fang^{1,2}

(1. Ningbo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ingbo 315010, China; 2. Dept.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based on the survey of existing issues, analyzes traits and strategies of assessing classroom teaching in the new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in terms of theory and practice. It first clarifies the classroom teaching assessment as the role of “interpreter” and “critical social constructionist”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curriculum, complete with 6 features. It then explores the strategies of the assessment of classroom teaching based on the course of reading instruction.

Key words: in-depth learning; assessment of classroom teaching; reading instruction

(责任编辑 赵蔚)